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2	0	1	1	5	7											
---	---	---	---	---	---	---	---	---	--	--	--	--	--	--	--	--	--	--	--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四包：工程监理）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监理方（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与监理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第四包：工程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
2. 工程地点：北京；
3. 项目规模：投资额约 4186 万元；
4. 监理费用：人民币 94.2 万元整；
5. 工期：预计 22 个月，实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6.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7. 项目建设内容：

（1）应用支撑平台

建设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实现共性服务与资源的有效复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控、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应急资源综合调度、危化监管态势分析等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可扩展、可定制的工作流、统一消息、运行监控等服务。

（2）业务应用系统

建设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控、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危险化学品违法案件全流程管理、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链、突发事件协同处置、应急资源综合调度、危险化学品监管态势分析、危险化学品知识库管理、危险化学品移动应用、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集中工作台、基础数据采集与上链、全景多维查询统计等 13 个业务系统，实现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和综合调度。

（3）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库建设

在共享交换数据和系统采集数据的基础上，构建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交换数据库四大类数据资源库，涵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为业务应

用和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4) IT 基础设施建设

IT 基础设施是指支撑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存储、安全、系统软件等软硬件。本项目服务器、存储、安全等系统全部采购北京市级政务云计算服务。

(5) 标准规范建设

参考国家和有关部门现有相关标准,研究制订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数据交换、预警接口、追溯信息 3 类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指导和规范整个系统的建设。

8. 服务内容:为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以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9. 服务质量: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质量把控,协助委托方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及各类信息文档的收集整理,直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为: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4. 监理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5.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高于投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尽职履行本合同专用条件中

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委托方肆份，监理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北京市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安全监管与综合调度系统。

2. “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8. “工程延期”是指非监理方过错导致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咨询监理规划(方案)、咨询监理实施细则,使用国研智享云平台 CRM 管理系统 V1.0、国研咨询监理业务管理软件等信息化手段辅助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咨询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所使用的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咨询监理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技



010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咨询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咨询监理机构在开展咨询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第十七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方权利

第十九条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二十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

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二条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符合有关规范的情况下，若经委托人同意且书面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允许承建单位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通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当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时，在委托方的确认下，有签认权。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委托方或通知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

(包括索赔要求), 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 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 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 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 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且应当以相当或高于原监理人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三十二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有下列情形,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 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

- (1) 不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的;
- (2) 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5)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6)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7) 涉嫌犯罪的。

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 监理人应给付违约金, 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监理费用的总额。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方的过错，可以向委托方要求赔偿损失。

委托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如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时间，每拖延一日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三十五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超越监理权限或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将赔偿相应损失，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如造成社会影响，委托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论是否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监理方每次违约，均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监理方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七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八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人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因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九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四十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它

第四十一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三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在本合同争议的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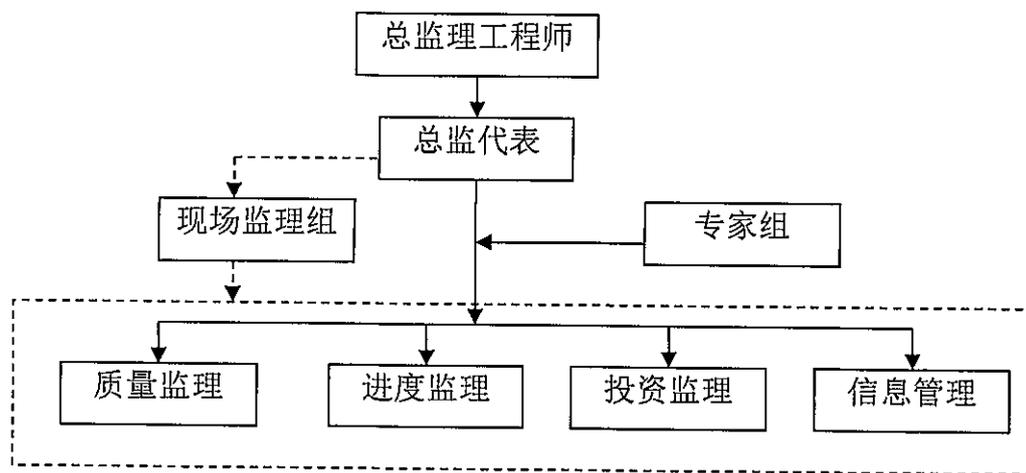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工信部、住建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信息工程的国家标准；
-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董造，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齐立纲。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 验收主体

委托方

(二) 验收时间

1. 初验时间：主体施工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地点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2. 终验时间：项目实施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地点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四)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

(五)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即通过验收。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方案与监理内容贴合，无缺漏项。
2	协助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3	监控管理项目过程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4	协助开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人员

		服务评价	要求。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9	项目工作成果	监理大纲、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周报、月报、会议纪要、监理咨询专题报告、监理通知、监理联系单、阶段性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开工令、到货验收、工程款支付等监理方审批意见及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六) 验收程序：

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部分。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 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2. 委托方出具项目终验报告或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3.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纸质、电子版各一份。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 (1)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 (2)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3) 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如因工程内容的调整而增加工期或工期顺延，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监理服务费总额：玖拾肆万贰仟元整（¥942,000.00元）。

项目的监理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3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元】整（¥471,000.00元）；

2、项目初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376,800.00元）；

3、项目竣工验收及决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决算审定后的尾款；

4、监理方在委托方每次支付款项【3】个工作日前，为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及其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

5、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每次付款时，监理方需向委托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如委托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方不得延迟、终止、拒绝、暂停义务的履行。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给监理方。

附件

拟派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职业资格证书
1	齐立纲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8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2	徐翔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0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3	王晓峰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4	张晓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	25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5	刘敬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6	邵作华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7	王正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8	李林英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9	李玉森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年	信息系统监理师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电 话	010-55573786
	传 真	010-55579804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42603767K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监 理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齐立纲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B 座 12 层
	电 话	010-65257866
	传 真	010-65257866-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	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行 号	105100003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8 7693 7840 82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2日	